

#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院士专家工作站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执行期限： \_\_\_\_\_

院士专家工作站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项目推荐单位： \_\_\_\_\_

项目执行处室： \_\_\_\_\_

## 编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计划项目执行和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

二、本合同书按 5 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签订，5 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分别为：（1）自然科学基金；（2）科技重大专项；（3）重点研发计划，含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国际与区域合作、成果转化领域相关计划项目，应用基础研究及软科学研究计划；（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含各类重点专项如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县市区科技专项、科普专项等；（5）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服务平台、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三、项目编号规则：如 2015ZK1001，第 1-4 位为立项年份；第 5-6 位为计划执行处室代码，ZK 表示法规处，TP、JC 表示科研条件与基础研究处，GK 表示高新处，NK 表示农村处，SK 表示社发处，WK 表示合作处，CK 表示成果处，RS 表示人事处，JJ 表示基金办，DK 表示动管办；第 7 位为计划层次，1 表示重大专项，2 表示重点专项，3、4 表示一般项目，5 表示国家专项；第 8-10 位为项目顺序号。

四、本合同书内容参照项目申请材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词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五、本合同书表格内容较多的，请自行添加附页。

六、本合同书统一用 A4 纸张打印，复印件用 A4 复印纸，统一于左侧装订成册。

## 一、基本信息表

依托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型研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工作站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手机		
工作站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手机		
	QQ			电子邮箱		
联合建站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 二、进站院士及团队主要参与人员

进站院士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进站院	姓名	年龄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在工作站承担的工作

士专家 团队参 与成员						

### 三、工作站建设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及以及院士在站主要工作内容

--

### 四、绩效考核指标

1、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指标
2、重点研发任务指标
3、成果转化及应用指标
4、工作站条件平台建设、保障及运行管理指标
工作站建设运营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 五、经费预算

本项目总经费为\_\_\_\_\_万元，建设周期\_\_\_\_\_年，\_\_\_\_\_年\_\_\_\_\_万元，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其中本年度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为\_\_\_\_\_万元，其他财政专项经费为\_\_\_\_\_万元，自筹经费为\_\_\_\_\_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总建设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只填写本合同涉及年度当年的经费支出）

经费支持方式：前资助 后补助

（注：以下为前资助经费预算表，后补助经费按《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经费支出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经费支出总额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总额			
	其中：绩效支出			
经费来源			/	/
1. 申请从项目经费获得的资助			/	/
2. 自筹经费来源			/	/
(1) 其他财政拨款			/	/
(2)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
(3) 其他资金			/	/
<p><b>注：</b>1、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制，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p> <p>2、间接费用是指承担专项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专项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专项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执行。</p>				

## 六、各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甲方为湖南省科技厅，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推荐单位。根据湘 [ ] 号文件，甲方及丙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总投入\_\_\_\_\_万元，其中甲方\_\_\_\_\_万元，丙方\_\_\_\_\_万元，乙方自筹\_\_\_\_\_万元。

2、合同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政府财政投入涉及有偿使用和股权投资，应单独签订并执行相关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检查、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项目执行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乙方和项目负责人填报本合同书，以及提供相关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可靠。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丙方负责对推荐项目的实施场地、申报资料等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监督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受委托或协助甲方组织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结题验收、巡视检查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和巡视检查，按照湖南省科技报告的相关规定撰写并提交项目中期评估（或年度进展）报告和验收（结题）报告。若乙方未能通过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甲方有权撤销项目，追回已拨款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经费预算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省拨经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5、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时，乙方应负责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确定适宜人选保障项目实施，若无法正常完成项目任务，甲方有权视情形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以及终止项目合同。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6、合同内容各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项目组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研究内容、绩效指标、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变更，需按照有关规定经丙方同意后，报甲方批准。

7、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8、乙方应守法诚信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如发生严重不良科研诚信行为，甲

方将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就乙方的科研诚信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社会公布。

9、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各方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在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10、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有关协议进行审核，若权属约定不明确，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11、《湖南省科技条件服务平台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系本合同附件，在没有新的约定情况下，作为项目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12、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13、本合同由湖南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经甲乙丙三方签订，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 七、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执行处室（盖章）：

处室主要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